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290.17—2016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7 部分：烟壶和扇子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
Part 17: Snuff bottle and fan

2016-12-13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订单号: 0125250303150574 防伪编号: 2025-0303-1115-5644-3367 购买单位: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审核程序	1
5 烟壶类文物的审核内容	1
5.1 确定范围	1
5.2 认定文物	1
5.3 判定文物年代	2
5.4 评定文物价值	2
5.5 审核标准	2
5.6 审核结论	2
6 扇子类文物的审核内容	2
6.1 确定范围	2
6.2 认定文物	3
6.3 判定文物年代	3
6.4 评定文物价值	4
6.5 审核标准	4
6.6 审核结论	4
7 审核文件	4
8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4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书用

订单号: 0125250303150574 防伪编号: 2025-0303-1115-5644-3367 购买单位: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前 言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目前包括如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度量衡；
- 第 3 部分：法器；
- 第 4 部分：仪器；
- 第 5 部分：仪仗；
- 第 6 部分：家具；
- 第 7 部分：织绣；
- 第 8 部分：陶瓷；
- 第 9 部分：生产工具；
- 第 10 部分：金属器；
- 第 11 部分：明器；
- 第 12 部分：钟表；
- 第 13 部分：兵器；
- 第 14 部分：漆器；
- 第 15 部分：乐器；
- 第 16 部分：笔墨纸砚；
- 第 17 部分：烟壶和扇子。

本部分为 GB/T 33290 的第 17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天津管理处。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旭、赵旻、张安鸽、施俊、崔云、陈扬。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订单号: 0125250303150574 防伪编号: 2025-0303-1115-5644-3367 购买单位: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7 部分：烟壶和扇子

1 范围

GB/T 33290 的本部分规定了烟壶和扇子类文物出境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本部分适用于烟壶、扇子类文物的出境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90.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文物博发[2007]30 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29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烟壶 snuff bottle

鼻烟壶

盛装并适用于随身携带鼻烟的容器。

3.2

内画 inner painting

用特制的勾笔在玻璃、水晶、玛瑙、琥珀等透明或半透明材质烟壶内反向绘画、书法的装饰工艺。

4 审核程序

应符合 GB/T 33290.1 的规定。

5 烟壶类文物的审核内容

5.1 确定范围

烟壶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包括：

- a) 1949 年以前生产制作的烟壶；
- b)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烟壶。

5.2 认定文物

依据烟壶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认定是否为文物。

5.3 判定文物年代

5.3.1 概述

依据材质、制作装饰、铭文内容等方面综合判定文物年代。

5.3.2 材质

烟壶类文物的制作材料以玻璃、陶瓷、玉石等为主,另有金属、竹木、牙角等,应依据材质所体现的时代特征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5.3.3 制作装饰

烟壶类文物的制作装饰工艺有雕刻、烧制、内画、彩绘、镶嵌等,与同时期各材质文物的制作工艺和装饰技法相一致,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如:清乾隆时期玻璃、玉石烟壶的内膛较大,器壁较薄。

5.3.4 铭文内容

烟壶类文物的铭文内容通常镌刻或书写于烟壶上,一般有年款、制作者、使用者、馈赠者等几种,应依据铭文内容及书写特征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5.4 评定文物价值

5.4.1 概述

从历史、艺术、科学等方面综合评定文物价值。

5.4.2 历史价值

应以名人使用、确切纪年、地域特征、存世量等为主要依据。

5.4.3 艺术价值

应以名家制作、工艺精美、材质珍贵、保存完整等为主要依据。

5.4.4 科学价值

应以烟壶制作装饰工艺所体现的技术水平为主要依据。

5.5 审核标准

应遵循《文物出境审核标准》。

5.6 审核结论

应符合 GB/T 33290.1 的规定。

6 扇子类文物的审核内容

6.1 确定范围

6.1.1 扇子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包括:

- a) 1949 年以前生产制作的素扇、工艺扇及扇骨等;

b)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扇子。

6.1.2 扇子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不包括：书法、绘画类的扇面及成扇。

6.2 认定文物

依据扇子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认定是否为文物。

6.3 判定文物年代

6.3.1 概述

依据品类、材质、装饰工艺、图案纹饰、铭记内容及附属物等方面综合判定文物年代。

6.3.2 品类

扇子类文物有团扇、羽毛扇、折扇等，不同时代扇子的品类不尽相同，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如：P形扇多见于汉及汉以前；折扇盛行于明清、民国。

6.3.3 材质

扇子类文物的材质主要有竹、木、牙、角、骨、纸、织物、金属等，应依据材质所体现的时代特征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6.3.4 装饰工艺

扇子类文物的装饰工艺主要有雕刻、编织、镶嵌、髹漆、烫花等，不同时代具有不同的装饰技法，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如：清中后期至民国扇骨盛行浅刻工艺，以刀代笔，将图案美与雕刻美融为一体，线条流畅。

6.3.5 图案纹饰

扇子类文物的图案纹饰有几何纹、花鸟纹、人物、山水、文字等，不同时代具有不同的特点，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如：

- 战国竹扇图案为矩形、十字形等几何纹样；
- 唐代扇子多花鸟纹样；
- 宋代扇柄多雕刻如意云纹；
- 清中后期至民国的扇骨盛行以钟鼎文为图案。

6.3.6 铭记内容

扇子类文物的铭记内容有作者名号、干支款、产地、商标等，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示例 1：

上海博物馆藏“浮雕古泉竹扇骨”刻有“模刻古泉数品，奉小冬花盒清赏。丁巳秋八月西桥”，经考证为清末民初竹刻名家张樾如于 1917 年所作。

示例 2：

“王星记扇庄”创建于清代光绪年间，有此商标号款识的扇子制作年代上限为清光绪时期。

6.3.7 附属物

扇子类文物的附属物包括扇匣、扇套、扇坠等，材质有竹、木、牙、角、骨、织绣、玉石等，可作为判断扇子年代的辅助依据。

6.4 评定文物价值

6.4.1 概述

从历史、艺术、科学等方面综合评定文物价值。

6.4.2 历史价值

应以名人使用、地域特征、存世量等为主要依据。

示例：天津博物馆藏竹刻诗文梅花扇骨，刻行书款“壬戌中秋月制，仲谦”经考证为明天启二年（1622），是研究明代扇子的重要实物，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

6.4.3 艺术价值

应以名家制作、工艺精美、材质珍贵等为主要依据。

6.4.4 科学价值

应以扇子制作装饰工艺所体现的技术水平为主要依据。

6.5 审核标准

应遵循《文物出境审核标准》。

6.6 审核结论

应符合 GB/T 33290.1 的规定。

7 审核文件

应符合 GB/T 33290.1 的规定。

8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应符合 GB/T 33290.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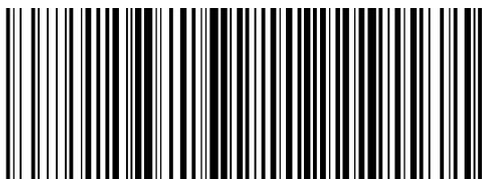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 版权声明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www.spc.org.cn)是中国标准出版社委托北京标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销售正版标准资源的网络服务平台,本网站所有标准资源均已获得国内外相关版权方的合法授权。未经授权,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标准文本进行复制、发行、销售、传播和翻译出版等违法行为。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购买者: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时 间: 2025-03-03
定 价: 29元



GB/T 33290.17-2016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文 物 出 境 审 核 规 范
第 17 部 分 : 烟 壶 和 扇 子
GB/T 33290.17—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6年12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1-5507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